

# 中央大學英語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100年 8月 30日院務規劃委員會通過

100年11月8 日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12月6日英語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管理委員會追認通過

第一條 為配合本院英語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之設立，依「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英語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特成立本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由以下成員組成之：  
本院院長、副院長、本學程主任及企管、資管、財管、經濟四系統主管代表各一名為當然委員，另由全院教師中普選出上述四系統選任委員各一名，為此，本委員會成員共十一名。全院教師普選時，並應同時選出四系統之候補委員各一名。

第三條 本會由本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負責召開本會會議。

第四條 議事時間：

1.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2. 本會臨時會議得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或由二位不同單位（含）以上委員連署發起，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3. 開會通知須於會議一週前分送各委員。

第五條 管理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職。

第六條 選任委員會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當然委員之任期與其行政主管任期相同。

第七條 管理委員會職掌如下：

1. 行使由本院院長提名之學程主任任用同意權（任用辦法見第八條）；
2. 學程主任之去職事項；
3. 審核由學程主任提名之各相關工作人員；
4. 審核本學程前一年度之工作報告；
5. 審核本學程新年度之營運計劃；
6. 審核本學程各項收入及支出之合宜性及合法性；
7. 審議其他本學程相關事宜。

第八條 本學程置主任一人，任期三年，並得連任，除學校另有規定外，由院長提名經管理委員會核備後任用之。若主任係由院長提名產生，本院院長更迭時，學程主任任期視同屆滿，學程主任由新任院長重新提名產生之。主任均由本院專任(專案)教師兼任之。

第九條 議事原則：

1. 本會議事人數需達所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2. 本會議議案如需交付表決時，依下列方式行之：

(1) 一般議案(含程序問題)以舉手表決為原則，如有出席成員提議，即改為無記名投票，以在場成員過半數贊成為通過。

(2) 重要議案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議，以在場成員三分之二(含)贊成為通過。

(3) 無法參加開會之委員，得由其他專任(案)教師代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學位學程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並報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